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01322号

被检查单位 利邦（山东）品牌服装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BUR8BB3D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38/AA40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18 时 21 分至 4 月 25 日 18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 、 汪滢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 、 01000124060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4 年 4 月 25 日